

第三章

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71 (XXXIII). 亚太经社会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的各项决议，包括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大会第 31/119 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第 31/179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第 162 (XXXI) 号决议，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整体的一个组成部分，这种合作是通过集体自力更生取得发展的重要手段，

铭记着七十七国集团第三次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第五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以及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会议的报告内所载各项建议和决定，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各区域委员会以便进行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第 2043 (LXI) 号决议，在这项决议里，经社理事会顾及各区域的特殊需要和情况，确认各区域委员会具有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的经验，是在联合国内担任中心、负责制定、协调和执行它们各自区域内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方案的适当机构，

注意到同一项决议重申：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56 (LIV) 号决议的规定，应使各区域委员会充分发挥其作用，在各自区域中担任联合国系统内的主要的全面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并呼吁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组织和机构同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以便在区域一级上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目标，

还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各项活动因指定各区域委员会为执行机构，在事权分散方面已经有了缓慢而持续的进展，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包括技

术合作处，也已采取步骤将某些技术援助活动分散给各区域委员会执行，

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努力来促进本区域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1. 敦促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宣布赞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43 (LXI) 号决议第 3 段(a)至(e)各分段的规定，而且建议作出适当的安排，保证联合国系统的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能够适当地反映各区域的优先事项和需要；

2. 进一步极力主张联合国系统有必要将区域性与分区域性计划和项目迅速循序分散给亚太经社会，转移执行机构的职权，并分散资源，以便执行那些最好由亚太经社会担任的计划和项目；

3. 还敦促亚太经社会的发展中成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和加强国家一级的体制方面和其他方面的安排，以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4. 请执行秘书同各国政府密切联系，在秘书处内加强和保证一切有关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事项的有效协调；

5. 进一步建议在其每年常会的议程上增列一个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项目，以便各成员国政府经常审查和评价促进这种合作的方法和途径；

6. 重申亚太经社会各立法委员会需要特别注意在它们各自部门内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并仔细评价在尽量利用发展中国家的资源、提高它们本国的能力、促进发展方面的合作联系上各项活动的成绩；

7. 要求执行秘书：

(a) 采取必要措施执行亚太经社会第 162 (XXXII) 号决议，特别是在执行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时，在可实行的范围内保证促进分包合同办法和其他安排，并利用本区域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咨询服务和设备；

(b) 采取必要措施，对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内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

经济和技术合作的活动，加强监督和评价，并提请亚太经社会各有关附属机构注意所得结果；

- (c) 同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协商后，向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消除亚太经社会研究金方案各项限制并使之多样化、以便确实促进本区域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提案；
- (d) 采取必要措施，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全面和协调的资料系统，来支持本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应各成员国的要求协助它们发展本国的补充资料系统，保证它们彼此之间和它们同其他区域性和全球性的资料系统之间，保持密切的协调；
- (e) 取得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最大限度的合作，并同它们协调一致，进行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活动，以便避免联合国系统内活动的重复和重叠；

8. 请区域训练研究所政府间管理理事会，就各训练研究所适用第162 (XXXII)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有关规定的进展情况，向亚太经社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9. 敦促所有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亚太经社会提供足够的财政支持，以便执行它关于促进本区域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活动；

10. 要求各成员国向关于促进本区域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活动，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特别是采取具体的后续措施，以执行第162 (XXXII) 号决议第8和第9段；

11. 请联合国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43 (LXI) 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早日考虑加强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以便它能有效地执行本决议和以前关于促

进本区域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各项决议所载的任务；

12. 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份详细的报告，通过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提交亚太经社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二〇次会议

172 (XXXIII). 综合农村发展方案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第161 (XXXII)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对区域内普遍贫困问题的复杂性和广大范围，表示严重关切强调综合农村发展对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自力更生的重要性，并阐明关于农村发展的综合办法的基本要素，

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第161 (XXXII)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考虑到农村发展的政府间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亚太经社会区域内综合农村发展的机构间协调行动计划和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亚太经社会的农村发展综合工作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给予的合作和捐助国提供的援助，有助于采取准备步骤来研订工作方案，

回顾大会在第31/38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各区域委员会在经常的基础上特别注意研究和分析各国为了社会进展的目标实行影响深远的变革的经验，又回顾关于国家促进合作运动的大会第31/37号决议，

重申农村发展的责任主要应由各国政府承担，外部机构的作用是应各国请